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中正區公所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0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
段108號8樓

承辦人：魏瑞辰

電話：02-23416721轉318

傳真：02-23563454

電子信箱：bq10629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正文字第1076016896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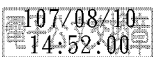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6學年度獎學金公告及申請書各1份(ATTCH1 1297343_1076016896_1_ATTACH1.odt、ATTCH2 1297343_1076016896_1_ATTACH2.odt)

主旨：檢送本區民俗委員會辦理之106學年度獎學金申請公告及
申請書各1份，請貴校協助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東吳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世新大學、銘傳大學、實踐大學、大同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、中國科技大學、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、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、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、國立陽明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淡江大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、真理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

副本：

國立臺北大學



1070509136 107/8/10

106 學年度臺北市中正區民俗委員會獎學金申請公告

一、目的：為鼓勵本區居民努力向學，特舉辦「中正區民俗委員會獎學金」申請。

二、獎學金申請對象及資格：

(一) 申請對象：凡設籍本區之居民，現就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公私立高中職以上學校（不含研究所、進修學士班、夜間部、補習學校及空中大學，就讀高中者不得用國中成績單申請，大學已畢業、就業者不得用大學成績單申請），並擁有正式學籍者。

(二) 申請資格：申請人學年學業平均成績 **85 分** 以上及操行成績平均 **80 分** 以上（未達成績標準者不予收件），未享有公費補助者，得申請獎學金；符合資格人數超過錄取人數時，申請者本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政府核定有案之低收入戶，優先予以錄取獎助，再以學年學業平均成績高低排序依次錄取獎助。

三、錄取人數及金額：

1、大專組：40 名，每名 5,000 元。

2、高中組：30 名，每名 4,000 元。

四、申請日期及方式：

(一) 申請日期：自 107 年 8 月 31 日起至 10 月 1 日止受理申請（逾期不予收件，郵寄以郵戳為憑）。

(二) 申請方式：

1、於受理期間請檢附下列文件向中正區公所人文課申請：

①申請書 1 份。

②戶籍謄本正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1 份。

③成績單正本（106 學年度上下學期成績單各 1 份，影本需另加蓋教務處章戳視同正本）。

④學生證影本（須蓋有 107 學年度註冊章及註記未享有公費）。

※身心障礙者請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

※低收入戶請附政府核定有案之低收入戶證明影本

2、申請之相關表格即日起至中正區公所人文課（忠孝東路 1 段 108 號 8 樓）及本區里辦公處索取，或上中正區公所網站下載。

（本所網站：<http://zzdo.gov.taipei/>）

五、獎學金審查：由本會設置之審查委員會依申請對象、資格及人數審查，並簽請會長核定之。

六、獎學金頒發：申請案件經審查通過後，擇期舉行頒獎。

☐大專組編號：☐高中組編號：

臺北市中正區民俗委員會 106 學年度獎學金申請書

學生姓名

就讀學校

服務機關/聯絡電話：

父親姓名：

☐子女確無享有公費補助

服務機關/聯絡電話：

母親姓名：

☐子女確無享有公費補助

(住家電話) _____

(行動電話) _____

電話

申請類別

☐大專組☐高中組

戶籍地址

里 (路) 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

學業成績

上學期_____ 下學期 _____ 平均_____

學生
蓋
章

操行成績

上學期_____ 下學期 _____ 平均_____

政府核定有案
之身心障礙或
低收入戶證
件號碼

字第 號 檢

1. 申請書1份。
2. 戶籍謄本正本或戶口名簿影本1份。
3. 106學年度上下學期成績單正本1份。
(影本需另加蓋教務處章戳視同正本)。

線上簽核公文列印 - 第 5 頁 / 共 5 頁 (全文 5 頁)